

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

海船舶〔2010〕622号 2010年12月16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海事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地方海事局，各直属海事局：

2010年9月1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以下称《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该规定将于2011年1月1日起施行。为做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的实施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适用范围

以下船舶应当依照《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的要求取得船舶识别号：2011年1月1日前已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以下称《船舶登记条例》）在中国登记的船舶；自2011年1月1日起依照或拟依照《船舶登记条例》办理任何船舶登记手续，包括为境外建造并申请中国籍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船舶。

二、关于申请时间

（一）2011年1月1日前已经依照《船舶登记条例》在中国登记的船舶，由中国海事局在对船舶现有登记、检验数据进行清理核对的基础上，统一授予船舶识别号，船舶所有人或光船承租人无需另行提出申请。各级海事管理机构、船舶检验机构、船舶所有人

和光船承租人等可以通过中国海事局网站

(<http://www.msa.gov.cn>) 查询授予的船舶识别号, 并打印相关凭证。2011年7月1日后在中国海事局网站上无法查询到船舶识别号的船舶, 应当在申请办理船舶登记或船舶检验手续前(有推进动力装置的船舶不晚于2012年6月30日, 无推进动力装置的船舶不晚于2013年6月30日, 以较早的日期为准)向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船舶识别号。

(二) 2011年1月1日后开工建造的船舶应当在安放龙骨或者处于相似建造阶段后10个工作日内, 向船舶建造地(在境外建造的, 向拟申请登记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船舶识别号。

(三) 2011年1月1日前已经开工建造但尚未完工的船舶应当在建造完工前(不晚于2011年4月1日, 以较早的日期为准)向船舶建造地(在境外建造的, 向拟申请登记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船舶识别号。

(四) 由一艘船舶拆分成几艘船舶或者由几艘船舶合并成一艘船舶的, 船舶所有人应当在开工前向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船舶识别号; 至2011年1月1日尚未完工的船舶, 应当在完工前向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船舶识别号。

三、关于申请材料

申请船舶识别号应当依照《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第六条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其中, 新建船舶应当填写《新建船舶识别号申请

表》（见附件1），并提交经批准的船舶设计资料，包括船舶检验机构同意开工的批准文件、船舶总布置图、船体说明书；其他船舶应当填写《现有船舶识别号申请表》（见附件2），并提交船舶基本技术资料，包括旧船舶进口技术评定书（适用时）和原船舶检验证书。

四、关于船舶证书

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取得船舶识别号的船舶，在办理船舶登记或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手续时，可以将船舶识别号记载在所核发的船舶登记证书和最低安全配员证书上。自2011年7月1日起，船舶登记机关核发的所有船舶登记证书和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应当记载船舶识别号，海事管理机构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应当对船舶识别号的记载情况予以查验。2011年7月1日前核发的船舶登记证书和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无需换发。

五、关于船舶名称

为配合《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的实施，中国海事局修订了《船舶名称管理办法》（海船舶〔2010〕619号）。自2011年1月1日起，船舶取得识别号以后，依照《船舶登记条例》申请登记前，应当申请核定船舶名称，船舶名称经核定后有效期为24个月。其中，使用需经特别批准的船舶名称和在船舶所有人未变更情况下申请变更船舶名称的，应当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其它情况可以通过中国海事局网站提交申请，并查询船舶名称核定情况和打印相关凭

证。但是对于船舶所有权转移后仍使用原船舶名称的，应当在办理新的船舶所有权登记时，提交原船舶所有人未禁止使用该船舶名称的证明文件。

六、关于船舶识别号在船舶检验证书上的记载要求、船舶识别号在新建船上的标记要求和船舶标识电子标签的发放和查验要求，我局将另行通知。

附件 1：

新建船舶识别号申请表

申请单流水号：-----

_____海事局（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现申请船舶识别号。

申请人声明：本申请表所填事项保证和实际情况一致，否则由此产生的延误和责任由申请人负责。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本船是否申请过船舶识别号：是

是 否

拟申请中文船名		拟申请英文船名	
船长（总长）		型宽	
型深		总吨	

净吨		参考载重吨	
主机型号		主机编号	
主机功率		主机制造商	
船舶种类*		船体材料*	
安放龙骨或处于相似建造阶段日期*			IM 0 编号
船检编号*		船舶检验机构 *	
审图批准号*		图纸批准单位	
详细造船地点*			
船舶建造厂名 称*	中文		
	英文		
建造合同号		船体号	
同一合同定造 船舶艘数		本船在合同中的 排序	

船舶定造人信息:

定造人*	中 文	
	英	

	文	
--	---	--

申请人信息:

申请人（法人代表签字 或盖章）*			
申请人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 编码	

申请办理人员信息:

姓名*		联系 电话*	
证件名称		证件 号码	

提交的申请材料（网络预申请时无需填写）:

申请人身份证明	已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交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 证明	已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交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所有权证明文件或船舶 建造合同	已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交 <input type="checkbox"/>
经批准的船舶设计资料	已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交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下由海事管理机构填写:

分配的船舶识别号			
不予授予船舶识别号的原因			
海事管理机构名称		联系 电话	

备注：（1）新建船舶申请船舶识别号时填写此表。

（2）表内填写内容尽量齐全，带*号的是必填项，不适用栏目填写“/”。

附件 2:

现有船舶识别号申请表

申请单流水号：-----

_____海事局（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现申请船舶识别号。

申请人声明：本申请表所填事项保证和实际情况一致，否则由此产生的延误和责任由申请人负责。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本船是否申请过船舶识别号：是

否

中文船舶名称		英文船舶名称	
已取得的船舶 识别号			

IMO 编号		MMSI 编码	
船舶呼号		船舶初次登记号	
原国籍		原船籍港	
原船舶检验机构*		现船舶检验机构*	
检验编号		审图批准号	
船长 (总长) *		型宽*	
型深*		总吨*	
净吨*		参考载重吨	
船舶种类*		船体材料*	
主机型号*		主机编号*	
主机功率*		主机制造商*	
安放龙骨日期或处于相似建造阶段日期*		建造完工日期*	
船舶建造厂名称*	中文		
	英文		

申请人信息:

申请人（法人代表签字 或盖章）*			
申请人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 编码	

申请办理人员信息：

姓名*		联系 电话*	
证件名称		证件 号码	

提交的申请材料（网络预申请时无需填写）：

申请人身份证明	已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交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 证明	已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交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所有权证明文件或光船 租赁合同	已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交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基本技术资料	已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交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下由海事管理机构填写：

授予的船舶识别号	
不予授号的原因	

海事管理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	--	------	--

备注：（1）从境外购买、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船舶由其它用途转为运输船舶或船舶拆分合并时填写此表，船舶曾经取得过识别号的，应当在表中一一列明。

（2）表内填写内容尽量齐全，带*号的是必填项，不适用栏目填写“/”。

（3）一艘船舶拆分成几艘船舶的，每艘船舶均应填写一张申请表，并列明拆分前船舶的识别号；几艘船舶合并成一艘船舶的，应填写一张申请表，并列明改建前所有船舶的识别号。